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法例意見書

2008 年 3 月 31 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香港藝術館轉

c/o Hong Kong Museum of Art, 10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郵 email : info@hkcurators.org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法例意見書
2008年3月31日

為簡明起見，本意見書將以條目形式羅列我們對草案的意見和關注。

草案中的遺漏部份

- 1) 草案中並沒有提及將來西九文化區文化設施的票價釐訂機制和原則；
- 2) 草案中並沒有列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最少要興建和提供的文化設施的數目和類別，本會只能假設條例 Part 3 “Planning Matters”的限制(例如民政局和城規會的參與)已提供足夠的制約，不會在未來營運中出現文化設施變質，西九文化區地產項目化的現象；
- 3) 草案 Part 1 (2) “**Interpretation**” 完全沒有給出不同文化機構的定義，例如博物館的定義(參看附件一)，這樣是非常危險的。本會留意到條例賦予管理局有訂立附屬法例(Bylaws)的權力，但為了防止出現掛羊頭賣狗肉的情況，有關定義應在最主要法例，即在管理局條例中訂明，而不是在管理局成立後，放任其自行考慮應如何界定文化機構的功能和定義；
- 4) 條例沒有清晰注明及界定甚麼資產屬管理局所有，甚麼則屬政府但讓管理局托管。
- 5) 本會同意政府的看法，管理局會議中的討論，可能涉及商業機密或投標而不便公開，但我們建議管理局的所有會議記錄，應可在一定時間(如一年)後公開讓市民查閱。

Section 4 “Functions of Authority” (管理局功能)

- 6) 草案中管理局的功能太集中在藝術方面，根本不能反映文化區的理念。本會一直批評 M+太集中在藝術方面，想不到整個西九龍文化區管理亦出現同樣的狹隘情況，在條文 1(e)及 1(f)，管理局的功能包括：「to promote, exhibit and display the **arts** publicly and otherwise」及「to initiate and support the creation, composition, production, learning and practicing of the **arts**」，有關管理局的目的方面，條文 2(b)、2(e)及 2(g)，則有「to contribute to the enhancement of appreciation of a diverse and pluralistic range of the arts」、「to contribute to the nurturing of local artists and arts groups」及「to contribute to the provision of arts education of the local community」，文化的部份完全不翼而飛，藝術只是文化

的其中一個小範疇，絕不等同於文化，難道 M+博物館內只會展覽(exhibit)及陳列(display)藝術品？除了藝術活動和藝術團體，其他文化活動及文化團體便不值得發起(initiate)培養(nurturing)及支持(support)？本會建議 1(e)、1(f)、2(b)、2(e)及 2(g)亦應和 1(d)相類，同時應包括藝術和文化部份。

- 7) 本會不明白為甚麼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只能與非官方機構合作。條文 2(i) 「to contribute to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any **non-government** body or organization and providers of the **arts**, within and outside Hong Kong」，本會不明白條文為甚麼要特別標榜非政府團體和組織，難道西九和香港政府文化機構的合作不值得鼓勵？抑或西九不應和外國例如大英博物館或史密松森博物館等官方機構合作？如點(4)所示，條例中再次忘記文化，只關注國內外的藝術機構。
- 8) 建議 2(j)可更改為：「to contribute to encouraging **individual**, commercial and corporate support and sponsorship of arts and culture」。

Section 5 “Powers of Authority” (管理局權力)

- 9) 條例 1(a)及 1(b)賦予管理局「acquire, hold, lease or hire any kind of property, whether movable or immovable」及「sell, surrend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any kind of immovable property」，條例應列明有關權力不適用於博物館藏品的部份，由於博物館藏品有保存一個地區文化的重要使命，對藏品的蒐集、購藏、鑒定、登記、修復、儲存、注銷登記(deaccessioning)及注銷(disposal)，應有更嚴格的法例規定，有關立法可參考中國的博物館法規「博物館藏品管理辦法」(1986 年 6 月 19 日文物字(86)第 730 號)或其他國家的相關法規。此外，管理局所購藏品，法理上歸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或香港政府亦應在條例中清楚列明。
- 10) 此部份亦有向藝術過份傾斜的問題。
- 11) 條例 1(g)管理局有權力「sponsor or provide financial support to facilitate the organization of activities relating to arts and culture」，為防出現濫用或私相授受，條例應訂明提供資助的機制，政府亦應解釋未來西九管理局和藝術發展局的角色和分工。
- 12) 條例 19(j)中的“person”，本會假設應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否則應擴充至包括公司、團體及機構。

Section 6 “Establishment of Authority” (管理局的建立)

13) 條例 3c(ii)，我們認為把立法局議員代表的數目下限設定為一一是太少了，不能體現讓市民監察的精神，此外，我們認為這些代表可由立法會內互選產生，而不需由行政長官任命。

Section 10 “Appointment of employees of Authority, etc.” (管理局員工的聘用及其他)

14) 條例的規定太寬鬆和簡陋，無法防止出現用人唯親的可能性(事實上，不少公營機構亦曾出現類似的醜聞)，本會建議：一) 條例要求管理局需訂立清晰的招聘、評核、升遷和解僱的程序，有關文件可公開讓員工取閱，並交予公務員事務局存檔參考；二) 訂明申訴專員公署或公務員事務局有權對員工有關人事上的投訴作出調查。

15) 由於博物館的員工負有購買藏品的重任，而藏品的價值動輒以數百萬甚至數千萬元計，而價值的釐訂很大程度上依賴館長們的專業判斷，監管不當，很容易成為貪污的溫床，本會建議：一) 館員的聘用應受更大程度的保障，以免管理局的高層對館方的運作有不恰當的壓力，影響博物館運作的獨立性和專業性；二) 條例應訂明博物館館員必需遵守更高的專業道德守則，例如國際博物館議會(ICOM)的 Code of Professional Ethics，違者可受解僱甚至負上刑責；三) 可參考美國博物館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或英國的博物館與美術館委員會(Museums & Galleries Commission)的機制，增強同業監察或在政府適當部門內成立相關委員會作出監管。

Sections 14and 15 “Chief Executive may obtain information” (行政長官可索取資料) 及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obtain information” (財政司司長可索取資料)

16) 本會認為索取資料的權力應擴大至立法會。

Section 16 “Attendance at Legislative Council” (出席立法局會議)

17) 本會注意到立法局只有傳召的權力，而調查結果和建議並無任何法定約束力，結果立法會只能成為無牙老虎，過去立法會曾成立多個調查委員會或聽証會，對半公營機構的問題作出調查，結果皆只成為過場戲，對公營機構管治的改善作用極度有限。我們認為可加入條款，立法局調查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有責任跟進，並運用條例 Section 13 的權力，責成管理局作出改善，或在委任或取消委任管理局的成員上，必須考慮立法局的建

議。

Section 17 “Public consultation” (公眾諮詢)

17) 對政府和半公營機構過去多次的所謂公眾諮詢，本會在此不得不表達強烈的不滿。根據經驗，我們沒有任何理由相信日後的管理局會真有誠意作公眾諮詢。本會建議：一) 條例可訂明，管理局在完成公眾諮詢後，必須出版諮詢報告，除了羅列公眾意見的統計資料外，必須清楚列明達成結論的理由和數據，而更重要的是，不接反對意見的理由和數據；或二) 所有公眾諮詢，管理局需向立法會遞交文件，並出席立法會會議作報告及接受質詢。

Section 19 “Resources of Authority” (管理局資產)

18) 條例 1(b)中的 “person”，本會假設應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否則應擴充至包括公司、團體及機構。

Section 23 “Guarantees by Government” (政府的保證)

19) 條例 23(1)訂明：「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its Finance Committee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authoriz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grant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guarantees in respect of the repayment of loans made to」安排大型文化活動和展覽，經常會遇到對方要求政府擔保和昂貴保費的問題，假如這些活動需逐次向立法會及其財務委員會申請，只會費時失事，影響文化機構和博物館的日常運作和效率，政府應盡早參考美國的 **Indemnification Law** (彌償法)，訂立有關法例，將大大有利於香港和國際的文化交流。

Section 39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申訴專員條例)

20) 建議如 Part 6 第 38 項，管理局所成立的委員會(committees)及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 Section 5(2)(h)所成立的附屬機構或公司，亦應納入申訴專員條例的管轄範圍以內。

附件一

博物館定義

1. 國際博物館議會(ICOM)

「博物館是一個**非牟利**、向公眾開放、為社會和社會發展服務的常設機構。為了研究、教育及消閒的目的，蒐集、保存、研究和展示藏品及傳播相關知識，藏品可來自自然界或人類的文化遺產。」不少國家的博物館定義也以此為依據。

(A nonprofit making, permanent institution, in the service of society and of its development, and open to the public, which acquires, conserves, researches, communicates and exhibits, for the purposes of study, education and enjoyment, material evidence of people and their environment.)

2. 中國

早在五十年代已明確指出，博物館是「科學研究機構，文化教育機構，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遺存或自然標本的主要收藏所。」中國文化部文物事業管理局於一九七九年六月頒布了一個「省、市、自治區博物館工作條例」，其第三條可以視為中國公認的博物館定義，條文是：「博物館通過徵集收藏文物、標本，進行科學研究，舉辦陳列展覽，傳播歷史和科學文化知識，對人民群眾進行愛國主義教育和社會主義教育，為提高全民族的科學文化水平，為我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做出貢獻。」於 2000 年 9 月 22 日於北京市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的「北京市博物館條例」第二條：「博物館是指收藏、研究、展示人類活動的見証物和自然科學標本並向社會開放的**公益性機構**。」

3. 台灣

草擬中的台灣博物館法，把博物館定義為：「本法所稱之博物館，係指從事歷史、民俗、美術、工藝、自然科學等原物、標本、模型、文件、資料之**蒐集、保存、研究、展示**，以提供民眾學術研究、教育或休閒之固定永久而非**為營利**之教育文化機構。」

4. 日本

於一九五一年施行了「博物館法」，該法第二條(定義)為：「本法例中，「博物館」是指**收集、保管、培育、展覽**及以**教育**為目的供公眾利用有關歷史、藝術、民俗、產業、自然科學等資料，並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消閒**所需活動的機構(根據社會教育法公民館除外；根據圖書館法，圖書館除外)。這些機構由地方公共團體、民法第 34 條之法人、宗教法人、或法定之其他法人(獨

立行政法人除外)，根據第 2 章之規定註冊而開設。」(民法第 34 條的法人是為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或技藝而設的公益機構，假若為牟利機構，必須得主務官廳特別批准。)

5. 英國

英國博物館協會(UK Museum Association)的定義為「為公眾利益而收集、記錄、維護、展示及闡釋物證和傳達訊息的機構。」英國博物館主管機關「博物館與美術館委員會」(Museums & Galleries Commission)所出版的「英國博物館註冊準繩」(Guidelines for a Registration Scheme for Museum in the United Kingdom)，在第三頁載有博物館定義，除了採用了英國博物館協會的定義外，更加入九點以闡釋委員會對該定義的理解，其中第六點說明「闡釋」應解釋為包括展示、教育、研究和出版等博物館工作範疇，第九條則把「公眾利益」演繹為非牟利機構，列明博物館的收益只能作內部運作之用，不能把收益分配予股東。

(The definition adopted by the UK Museums Association in 1984: “A museum is an institution which collects, documents, preserves, exhibits and interprets material evidence and associated information for the public benefit.”)

6. 美國

美國國會法案 U.S.C. section 9172 定義博物館為 “A public or private nonprofit agency or institution organized on a permanent basis for essentially **educational or aesthetic** purposes, that utilizes a **professional staff, owns or utilizes** tangible objects, **cares for** the tangible objects and **exhibits** the tangible objects to the public on a regular basis。”。雖然美國不少州沒有清晰負責監管博物館的機構，這部份的政府工作(包括審核博物館的資格和績效)由美國博物館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所承擔。該協會把博物館定義為：「一個**非營利**的永久機構，主要非為組織臨時展覽而存在，可免除聯邦或州立政府之所得稅；對公眾開放，為公益經營，並為公共教育及消閒目的而**維護、保存、研究、闡釋、裝置和展示教育與文化價值的物件或標本**，包括藝術的、科學的(有生命或無生命的)、歷史的和技術的物件。」

(A nonprofit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not existing primarily for the purpose of conducting temporary exhibitions, exempt from federal and state income taxes, open to the public and administered in the public interest, for the purpose of conserving and preserving, studying, interpreting, assembling, and exhibiting to the public for its instruction and enjoyment objects and specimens of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value, including artistic, scientific (whether animate or inanimate), historical, and technological material.)